



办业务、查保单、交保费！
请关注长生人寿微信服务号轻松搞定！



借款申请书

保险合同号码：_____

为了保障您自身的权益，请您在填写前务必仔细阅读“友情提醒”（见反面）

（请您用黑色水笔填写以下内容，并在相应□内打勾）

投保人姓名：_____

借款金额：（小写）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中文数字大写参考： 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

投保人（以下简称本人）兹根据保险合同中有借款条款的约定，同意按下列条件，向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生人寿）借款。

- 1、 长生人寿借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上浮一定比例确定。
- 2、 本次申请的借款利率参照此保险单在上一个保单周年日当日适用的借款利率确定。
- 3、 本次申请所产生的累积借款利息将在下一个保单周年日当日并入原借款金额中，并按照该日期适用的借款利率形成新的借款金额。
- 4、 本次借款期限最长为六个月。
- 5、 当累积的自动垫交的保险费及利息、保单借款及利息达到现金价值时，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效力中止/终止。
- 6、 长生人寿在派发红利、退还现金价值、退还保险费、给付各项保险金时，将先扣除自动垫交的保险费及利息、保单借款及利息、欠交保险费。
- 7、 长生人寿对本人的借款申请具有否决权力。

投保人声明：

本人已知晓当前借款利率按年利率_____ %计算；且在下一个保单周年日借款利率可能发生变动。

具体借款利率将在下一个保单周年日的《周年通知书》上载明。

投保人签署：_____

款项支付方式： ☐ 转账（若未办理授权或本次提供新的授权账号：请填写如下转账授权信息。） ☐ 抵交保费

保险款项给付自动转账授权：

- 1、 为方便领取，长生人寿仅将本保险合同下的保险款项转账支付至授权银行的下述指定账户内。若账户所有人对自动转账给付的保险款项持有疑问时，应及时向长生人寿查询。
- 2、 本授权须经授权银行审核确认账户号码、姓名、身份证件号码一致后方可生效。账户所有人欲终止本授权书时，应提前向长生人寿递交终止授权书面申请，本授权于申请日后十个工作日内效力终止。
- 3、 账户所有人应妥善保管银行卡；若出现银行卡遗失、失窃等情况，账户所有人应及时向授权银行办理挂失等手续，长生人寿对按合同约定转账支付至授权账户的保险款项不负任何责任。

账户所有人姓名（仅限投保人）：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证件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银行：_____ 银行 _____ 省 _____ 市分行

授权账户号码：_____

若投保人通讯地址已变更，请按新地址正确填写；变更后的新地址将作为投保人名下所有保单的默认联系地址。

☐ 通讯地址：_____ 省/直辖市 _____ 市 _____ 区/县 _____ 邮编：_____

☐ 住宅电话：_____ ☐ 移动电话：_____

☐ 电子邮箱：_____（勾选此项后，即默认您选择通过此邮件地址接收所有续期通知类信函）

为维护您的权益，请勿在空白申请书上签名盖章。签名前，请慎重核对填写的内容。

签名须为客户本人签名，并与最新留存于公司的签名样本一致。未成年被保险人须由法定监护人签名。

投保人签名：_____ 被保险人签名：_____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机构受理人员签名：_____ 受理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友情提醒

(为了保障您自身的权益，请您务必仔细阅读)

2015年4月中国保监会在官网上发出了《再次关注和防范P2P平台风险》的消费者保护风险提示。文章中指出：近期，发现少数P2P平台大量招募原属保险公司个险渠道的保险从业人员采用非法手段套取处于正常期的保单资金，给广大保险消费者造成了相当大的损失。

常见非法手段：

一是冒充保险公司工作人员销售P2P产品。少数从事过保险销售工作或对保险销售业务熟悉的P2P销售人员，冒充保险公司工作人员，借口送礼品或进行保单升级，骗取保险消费者信任，进而获取保险消费者保单号、身份证号和银行卡号等个人信息，引诱消费者退保后“升级”购买P2P产品。

二是承诺P2P产品高收益，诱导保险消费者进行保单质押。有P2P平台销售人员推销产品过程中，违规向保险消费者承诺高收益，回避产品风险，劝说保险消费者进行保单质押，将质押贷款作为投资款投入P2P平台。如有P2P平台销售人员号称公司开发的“保单收益补偿产品”具有18%甚至20%以上的年化收益率。如此高收益下，保险消费者难免动心。

为了更好地维护保险消费者的权益，我司友情提醒您：

1、保险销售人员销售非保险金融产品需经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根据2014年11月18日中国保监会发布的《关于严格规范非保险金融产品销售的通知》要求，保险公司、保险专业中介机构不得销售未经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非保险金融产品。因此，凡是有保险销售人员向您推销所谓P2P或其他非保险理财产品时，要提高警惕，注意查验相关证件。

2、购买理财产品一定要通过正规渠道。各类金融企业推出的理财产品，都会通过银行、特定网站或专业理财顾问进行销售，提醒大家切勿随意相信所谓“好心人”的推荐。

3、防范非法集资风险。承诺高额回报是非法集资的常见手段，为了骗取更多的人参与集资，筹资初期往往可以按时足额兑现本息，待集资达成一定规模后，再秘密转移资金。广大保险消费者要切莫因一时“贪念”而上当受骗，警惕不法分子假借P2P名义非法集资。

4、考虑自身需求，谨慎退保。一方面，在保险合同未到期情况下，中途退保保险公司是按客户保单“现金价值”退还保费，有可能出现保单“现金价值”低于“本金”的情况；另一方面，中途退保将导致保单失效，保险消费者会失去原有保险保障，万一出现保单规定风险，保险公司也无法提供相应赔付。

5、保险理财产品功能相对完善。保险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普遍只有4%-5%，但相比其他行业理财产品，保险理财产品还承担一定的保险责任，保险消费者在理财同时还享有一份保障。

6、我司未授权营销员销售非保险理财类产品。

最后，希望广大保险消费者在科学理财的同时，擦亮双眼，提高警惕，谨防个别不法分子借机行骗。